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发展局

2021 年东湖高新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文件精神，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落地转移转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非在汉的中科院研究所（院）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成果受让单位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且与受让单位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等技术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单个项目成交额不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凡签订技术合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第三条 时间期限

本次奖励时间范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支持方式

（一）技术开发

1.支持政策。按照奖励期限内高校院所和企业技术开发合同实际成交价（奖励期限内企业实际支付到账金额）的4%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奖励，每年每人所有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奖励期限内高校院所和企业技术开发项目实际成交价（奖励期限内企业实际支付到账金额）的2%给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员奖励，每年每人所有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申报材料。

（1）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请书；

（2）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

（3）项目实际到款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

（4）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制定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意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二）技术转让、实施许可

1.支持政策。按照奖励期限内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合同、实施许可协议实际成交价（奖励期限内企业实际支付到账金额）的4%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奖励，每年每人所有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按照奖励期限内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合同、实施许可协议实际成交价（奖励期限内企业实际支付到账金额）的2%给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员奖励，每年每人所有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申报材料。

(1)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请书；

(2) 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

(3) 项目实际到款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

(4) 高校院所关于转让、实施许可科技成果的相关处置文件（包括科技成果处置规范性文件、会议决议、国有资产处置意见等）；

(5)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制定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意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三）作价投资

1. 支持政策。按照奖励期限内对应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金额（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金到账金额所对应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金额）的 4% 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奖励，每年每人所有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奖励期限内对应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金额（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金到账金额所对应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金额）的 2% 给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员奖励，每年每人所有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申报材料。

(1)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请书；

(2)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协议双方或多方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技术转让合同；

(3) 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加盖工商备案章的公司章程或

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企业专属空间中打印出的带有工商档案查询专用章的企业档案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金到账资金证明材料(投资人向公司公账转账的流水、财务记账凭证);

(4) 高校院所关于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相关处置文件(包括科技成果处置规范性文件、会议决议、国有资产处置意见等);

(5)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制定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意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第五条 关联交易。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人员是承接企业的股东,同时申报了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财政资金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予以核减。

第六条 组织实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发展局负责联系协调相关高校院所推进本细则落实,组织高校院所开展申报,并进行审核、公示、拨付等工作。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部门负责奖励政策宣传和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申报,并明确奖励申报工作具体对接人。

第七条 本细则支持事项与国家、省、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支持内容有重复、交叉的,国家、省、市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给予配套支持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落实。

第八条 本细则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发展局负责解释。